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勒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勒泰关罚决字〔2025〕4号

当事人：青河县海拓报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发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5096573005Q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30日，现场关员对报关单号941020250000002614的货物进行查验时，发现危险货物12V-180Ah铅酸蓄电池2个，预估单价740元，总价1480元；12V-120Ah铅酸蓄电池40个，单价450元，总价18000元；12V-150Ah铅酸蓄电池20个，单价548元，总价10960元；共计62个，总涉案金额30440元。该货物为《危险货物品名表》第八类危险货物，编码UN2794，青河县海拓报关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无法提供《出境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1份、情况说明1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查发经过1份、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1份、现场照片7张、南通市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清单1份等证

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发布）第十二条及其附件 4《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30 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0.3196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

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